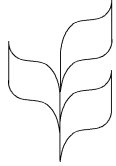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6/15
13 Dec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六届会议
2002年4月7日至19日，海牙
临时议程*项目 19

同其他机构的合作以及为联合国环境与发 展会议成果执行进度十年审查作出的贡献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导言

1. 执行秘书编写本说明的目的，是协助缔约方大会审查同其他机构进行合作的情况，并审查《生物多样性公约》为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成果执行进度十年审查作出的贡献。
2. 本说明第二节简短地回顾了缔约方大会以前各项关于合作问题的决定。第三节报告了自从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合作活动，其中特别强调对关于合作问题的第 V/21 号决定所载各项基本内容的执行情况。第四节讨论了《公约》根据第 V/27 号决定，为世界可持续发展问题首脑会议（里约+10）的筹备工作所作的贡献。最后，第五节载有一项关于今后合作问题的决定的基本内容草案。

二. 背景

3. 缔约方大会一贯意识到在本《公约》进程的所有层次上与其他公约和组织进行合作和发挥聚合力的重要性。
4. 在第 I/9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决定把《公约》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及同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其他公约、国际协定、机构和有关进程之间的合作作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在第 II/13 号决定中强调，必须使《公约》的执行工作与其他

* UNEP/CBD/COP/6/1 和 Corr.1/Rev.1。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国际和区域公约的活动相互支持，并避免活动之间的不必要重叠。

5. 缔约方大会在第 IV/15 号决定第 4 段中请执行秘书代表缔约方大会把联络、合作和协作事项作为一项关键的职责。缔约方大会还一贯要求执行秘书同其他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机构和进程的秘书处进行协调，以便除其他外，帮助交换信息、探讨报告规定的协调和效率、并探索协调工作方案的可能性。¹

6. 根据这项要求，秘书处与一些公约和机构签订了合作备忘录。缔约方大会核可了这一方式。² 下文在附件一开列了所有这些备忘录。

7. 除了在秘书处之间的层次上进行合作之外，缔约方大会还利用在其各项决定中通过的声明向其他有关进程提供了投入，并通过秘书处把这些声明转交有关机构。例如，缔约方大会向以下机构提交了声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第 I/8 号决定）；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第二届会议（第 II/9 号决定）；养护和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技术会议（第 II/16 号决定）；联合国大会审查《21 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特别会议（第 III/19 号决定）。

8. 在第 II/13 号决定第 5 段和第 III/21 号决定第 9 段中，缔约方大会还请其他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的理事机构考虑自己可以为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目标作出哪些贡献。

9. 缔约方大会一再强调在科学和技术层次上进行合作的重要性。³ 为此目的，执行秘书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的主席参加了一系列旨在促进生物多样性科学的发展的活动，例如国际生物多样性纪念年的活动、千年期生态系统评估和全球生物多样性资料机制。

10. 关于在国家范围内采取的行动，缔约方大会还呼吁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项公约的国家联络点在执行工作中进行合作，并避免努力的重叠。⁴

11. 除了关于合作问题的具体决定之外，缔约方大会还在关于具体的专题领域和跨领域问题的决定中经常提到同其他公约和组织之间的合作。下文在附件二开列了所有这些决定。

1 见：第 II/3 号决定第 4 段；第 III/21 号决定第 3 段；第 IV/15 号决定第 5 段。

2 见：第 III/21 号决定第 2 段；第 IV/15 号决定第 3 段。

3 见：第 III/21 号决定第 5 段；第 II/6 号决定第 8 段；第 IV/16 号决定附件一第 14 段；第 V/20 号决定第二部分第 19 段；第 V/21 号决定第 2 段。

4 见第 III/21 号决定第 10 段。

三. 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的各项有关 同其他机构进行合作的决定的执行情况

A. 一般性考虑因素

12. 与缔约方大会以前各次会议一样，与其他机构的合作，包括与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机构的合作，是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各项决定中的一个重要议题，因此，这种合作对于切实执行这些决定以及进而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至关重要。

13. 例如，缔约方大会关于下列问题的决定均涉及同多种多样的组织和利益有关者进行广泛和不断的合作：获取和惠益分享、第 8(j)条、外来侵入物种、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奖惩措施、教育和宣传、旅游业、赔偿责任和补救办法。

14. 例如，以下组织继续在执行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的各项决定方面起带头作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的拉姆萨尔公约》；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在环境影响评估工作中，秘书处同国际影响评价协会进行了密切合作。在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所规定的关于外来物种的工作中，秘书处同全球侵入物种方案、《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世界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进行了密切合作。执行秘书同全球侵入物种方案签署了一项合作备忘录，根据该备忘录，《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将提供关于外来侵入物种的专题资料，并制订一项关于外来侵入物种的试点活动。在制订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工作中，秘书处同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设施进行了密切合作。正在制订与全球国际水域评估方案（水域评估方案）和保护海洋环境不受陆地活动污染全球行动方案之间的联合工作方案。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于 4 月 30 日至 5 月 2 日在德国的波恩组织了一次联络小组会议，以便讨论关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联合工作方案。此外，还正在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以及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遗传工程生物技术中心）进行讨论，以便就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展开协作。

15. 在关于这些问题的会前文件中提供了关于这种合作的具体细节，并具体说明这种合作对执行缔约方大会的各项决定作出了何种贡献。⁵

16. 此外，随着《公约》的进程日益侧重于执行工作，其他组织在《公约》的发展方面发挥的作用必定会增加。在这个方面，说明今后趋势的一个迹象，是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V/20 号决定，《公约》战略计划的目标之一，是加强其他组织为《公约》进程作出贡献的能力。具体而言，人们希望战略计划支持并促进实现重要的目标，这些目标的例子包括：

(a) 对《公约》进程将为所有参与者，包括缔约方大会各项决定中提到的行为者及合作伙伴，带来的影响提出更明确的要求，特别是关于《公约》议程、进行中的工作、以及

⁵ 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的会前文件清单在于临时议程说明（UNEP/CBD/COP/6/1/Add.1）的附件一。

(设想的) 成果的要求;

(b) 促使人们更好地了解《公约》的进程, 包括《公约》发展过程中的体制因素和实质因素; 和

(c) 确保决策过程的透明度和在这种过程中的充分参与。

17. 关于战略计划、国家报告和公约执行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制订了一项战略计划草案, 该草案载于这次会议的报告 (UNEP/CBD/COP/6/5, 附件, 建议 1, 附件)。

B. 第 V/21 号决定: 同其他机构的合作

18. 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专门就合作问题通过了一项全面的决定, 即第 V/21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在该项决定中注意到正在进行的合作活动, 并请执行秘书加强以下四个方面的合作:

(a) 科学和技术评估;

(b) 气候变化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的联系;

(c) 与《拉姆萨尔湿地公约》之间的合作; 和

(d) 与《移栖物种公约》之间的合作。

1. 科学和技术评估

19. 缔约方大会在第 V/21 号决定第 1 段请执行秘书加强合作, 特别是加强对生物多样性进行科学和技术评估方面的合作。若干组织和进程正在向秘书处的科学评估工作提供帮助, 它们包括: 千年期生态系统评估方案、全球国际水域评估方案 (水域评估方案)、2000 年森林资源评估方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粮农组织) 关于世界植物和动物资源现状的报告、国际水域评估方案以及自然保护联盟的危急清单评估活动。

20. 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审议了以上每一项评估活动及其现状、对于《公约》工作的意义、以及可以把其成果正式和非正式地纳入《公约》工作的程序。根据这一审议, 科咨机构通过了第 VII/2 号建议,⁶ 其中欢迎执行秘书就这些问题进行的工作, 核准了在进行试点评估活动方面正在采取的程序, 欢迎上述各项评估进程正在为科咨机构的工作提供的帮助, 并请这些评估活动随时向科咨机构通报自己的工作。

21. 在同项建议中, 科咨机构还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通报第 V/20 号决定规定的试点评估活动的进度。科咨机构还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有无必要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援助, 以便使这些缔约方的专家能够以适当方式参与千年期生态系统评估工作。

22. 科咨机构请缔约方大会欢迎这些评估活动所作的贡献, 请它们随时向科咨机构通报其工作进度, 并考虑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专家提供援助, 以使其能够参加千年期生态系统

6 见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的报告 (UNEP/CBD/COP/6/4) 附件一。

评估活动的必要性。

2. *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就有关问题—例如缺水和半湿润地区、森林生物多样性、珊瑚礁和奖惩措施—进行的合作*

23. 根据第 V/21 号决定第 3 段，执行秘书一直在与气候变化公约秘书处进行联络，以讨论造林、重新造林和森林消失对森林生物多样性和其他生态系统的潜在影响，特别是在《京都议定书》的范围内进行讨论。已经为气候变化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以及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三次会议编写了一份资料说明。执行秘书同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气候小组）主席就这些问题举行了讨论，特别是讨论了气候小组参加以下工作的问题：科咨机构关于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所产生影响的工作，以及编制关于把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气候变化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执行工作的科学咨询意见。气候小组主席在科咨机构的第六和第七次会议上作了主旨发言。

24. 科咨机构在第 VI/7 号建议⁷中指出了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之间的相互联系，并决定根据生态系统方式促进对这些相互联系的更广泛评估。作为这次更广泛评估的第一个步骤，科咨机构决定进行一次试点评估活动，以便制订把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气候变化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执行工作的科学咨询意见，并为此目的根据其工作方式成立了一个特设技术专家组。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除其他外，将以气候小组以前进行的有关工作为基础，而该小组正在把这些工作归纳成一份技术文件。

25. 根据科咨机构通过的任务规定，特设技术专家组拟议的产出将包括：

(a) 在生态系统方式的框架内评估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之间的有关相互联系，包括：

- (一) 分析《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可能采取或正在考虑采取的措施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有害影响；
- (二) 查明那些对生物多样性减轻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帮助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产生影响的因素，并查明气候变化可能对这种能力造成的影响；
- (三) 确定今后关于气候变化，同时有助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备选工作办法；和

(b) 根据对可能采取的方式和手段，例如标准和指标，进行的审查提出建议，以便帮助采用科学咨询意见，来把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可能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下为减轻气候变化或适应其影响所采取措施的执行工作。

26. 该专家组已经成立，并定于 2002 年 1 月举行会议。专家组的第一次会议将收到气候小组编写的关于气候变化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相互联系的技术文件。专家组预计将在定于 2002

7 见 UNEP/CBD/COP/6/3，附件一。

年 5 月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为其报告定稿。将举行一次《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研讨会来审议该报告。预计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将在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之前审议一份为决策者们编写的概述报告。

27. 科技咨询机构于 2001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6 日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举行了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在上述各项合作活动中取得的进展。2001 年 3 月，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框架内发起了关于气候变化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的相互联系的试点评估活动，科技机构对关于该次活动的资料表示欢迎，并表示有兴趣获悉这项工作的进展情况。该机构赞赏地注意到气候小组提交的关于为了编写一份技术文件正在进行的筹备工作的报告，该文件是应《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请求编写的，其议题是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和荒漠化之间的相互联系。科技咨询机构鼓励气候小组向科咨机构的下次会议提供该报告中的研究成果。

28. 请缔约方大会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正在开展的活动表示欢迎，并请科咨机构和执行秘书继续就有关问题，例如缺水和半湿润地区、森林生物多样性、珊瑚礁和奖惩措施，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举行合作，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这两个公约之间的聚合力。

3. 与《拉姆萨尔湿地公约》之间的合作

29. 缔约方大会第 V/21 号决定第 5 段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与《拉姆萨尔湿地公约》之间的第二次联合工作计划（2000 至 2001 年），该计划规定了一系列涉及若干生态系统专题和跨领域问题的合作活动，并提出了在体制程序之间进行协调的措施。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在推动这些领域的各自工作方案的执行工作时把上述措施充分考虑之内。

30. 根据第 V/21 号决定，秘书处继续执行与《拉姆萨尔公约》之间的第二次联合工作计划，特别是促进了河川流域倡议第二阶段（建立阶段）的执行工作。河川流域倡议是《生物多样性公约》与《拉姆萨尔公约》之间的联合工作方案中的一项关键内容，缔约方大会已在第 V/2 号决定中核可了这项倡议。秘书处正在根据科咨机构第 VI/3 号建议，同《拉姆萨尔公约》主席团合作编写第二次联合工作计划的进度报告，以及第三次联合工作计划的草案，以供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审议。

31. 请缔约方大会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本身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工作方案的范围内审议这个事项。⁸

4. 与《移栖物种公约》之间的合作

32. 缔约方大会在第 V/21 号决定第 7 段请执行秘书就以下事项制订一项提案：如何能够把移栖物种问题纳入《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工作方案，以及《移栖物种公约》可以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某些专题的执行工作中发挥何种作用，这些专题除其他外，包括生态系统方式、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指标、评估和监测、保护区、公众教育和宣传、以及包括旅

8 见临时议程说明（UNEP/CBD/COP/6/1/Add.1）第 71 和 72 段。

游业在内的可持续利用。缔约方大会并请执行秘书和科咨机构审查该提案，然后向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提出建议。

33. 两个公约的秘书处根据第 V/21 号决定制订出了上述提案，并将其提交科咨机构第六次会议。科咨机构在关于移栖物种的第 VI/号建议中请求根据该提案所载基本内容编制一项联合工作方案。两个秘书处正在编制这项联合工作方案，以供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审议，该方案采纳了《公约》的有关专题方案和跨领域问题方案中的一些内容。

34. 科咨机构还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以《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工作方案以及《公约》与《移栖物种公约》之间的任何联合工作方案为依据，考虑有无必要提供必需的财务资源，以便资助那些旨在纳入移栖物种及其生境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工作的能力建设活动和具体项目。在这方面应该回顾，向财务机制提供的现有指导意见明确地提到了为这类活动提供的资助。如果由于第 V/20 号决定第 7 段，有必要根据科咨机构的建议对该指导意见进行订正，这种订正需要参照向财务机制提供的所有指导意见，而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将把这些指导意见作为临时议程项目 18 予以审议。如果需要提供额外的财务资源，将在关于额外财务资源的临时议程项目 18.1 下进行审议。

35. 科咨机构还建议缔约方大会，应促请各缔约方在其国家报告说明本国在全国范围内对移栖物种问题的重视程度，并报告本国与移栖范围内其他国家的合作情况。战略计划、国家报告和公约执行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战略计划会议）审议了关于下一轮国家报告的准则，并在这个方面审议了上述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的协调报告。⁹ 战略计划会议建议对环境规划署就这个问题进行的工作表示欢迎。

36. 最后，科咨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为了加强《移栖物种公约》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方面发挥的作用，应把该公约确认为在整个移栖范围内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移栖物种方面的牵头合作伙伴，此外还应该确认，《移栖物种公约》提供了一个国际法律框架，以便移栖范围内的各个国家能够根据其就移栖物种问题进行合作。

37. 在这个议程项目下，请缔约方大会：核可《生物多样性公约》与《移栖物种公约》之间的联合工作方案；把《移栖物种公约》确认为在整个移栖范围内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移栖物种方面的牵头合作伙伴；还确认《移栖物种公约》提供了一个国际法律框架，以便移栖范围内的各个国家能够根据其就移栖物种问题进行合作。

C. 协调多边环境协定的执行工作

38. 无论在《公约》的进程中，还是对于其他机构而言，特别是在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进行筹备工作方面，通过协调各种程序和发挥聚合来减轻执行多边环境协定的负担都是一个日益重要的问题。这方面的努力涉及很多工作，其中与缔约方大会本届会议的宗旨关系最大的包括：精简国家报告；《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统称为“里约三公约”）为制订可以发挥三项公约之间的聚合力的

9 见战略计划、国家报告和公约执行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的建议 2 (UNEP/CBD/COP/6/5, 附件)。

执行方案所进行的努力；以及国际环境治理问题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部长或部长代表小组进行的工作。

1. 精简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公约的国家报告

39. 每个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拉姆萨尔公约》、《世界人类遗产公约》和《移栖物种公约》）都要求定期提交国家报告。这些报告的格式、内容和提交间隔在很大程度上相互重叠或重复。因此，《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一直在积极探索，应该以何种方式来精简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项公约以及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国家报告规定，从而减轻国家联络点在提出报告方面的负担。1997年，各项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全球性公约¹⁰的秘书处和环境规划署委托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养护监测中心）¹¹编写一份可行性研究报告，其议题是为各项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条约建立一个协调的资料管理基础设施。¹²该可行性研究报告提议这些公约的秘书处采取一系列步骤，以便探讨各种协调这5项公约的报告程序的备选办法。缔约方大会第IV/15号决定第5段请执行秘书继续研究，还能够通过何种办法来提高各项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文书的报告规定的效率。

40. 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请执行秘书着手进一步制订和执行精简国家报告的提议，以便简化报告程序和减轻报告给各缔约方带来的负担，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汇报进展情况（第V/19号决定第9(c)段）。

41. 2000年10月，环境规划署举行了一个研讨会，以便探讨以更加协调的方式在各项国际协定下提交国家报告的构想，并为试验这些构想编制试点项目。秘书处同其他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¹³的秘书处、一些国家¹⁴和有关国际组织一道参加了研讨会。该研讨会以“养护监测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出发点，探讨了精简国家报告的可能办法。会议确定了四个主要方面的办法，即：标准化报告、综合报告、与环境状况报告挂钩、以区域为基础的报告制度。

42. 研讨会建议同一些感兴趣的国家一起举办若干试点项目，以便试验其中一些方式，环境规划署当前正在执行这些项目。¹⁵新成立的环境管理小组¹⁶将对试点项目的结果进行审

10 《生物多样性公约》、《移栖物种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拉姆萨尔湿地公约》和《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11 即现在的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

12 该可行性研究报告载于 <http://www.unep-wcmc.org/convent/treaties.htm>。

13 见上注，另包括《地中海行动计划》。

14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纳、匈牙利、印度尼西亚、塞舌尔、巴拿马、联合王国。

15 <http://www.unep-wcmc.org/conventions/harmonization.htm> 载有进一步详细说明。

16 环境管理小组是由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建立的，由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担任主席，后者直接向秘书长报告。环境管理小组的工作以环境与发展之间的联系为背景，侧重于环境与人类住区问题。该小组的最重要目标，是在人们关注的有关环境与人类住区的关键领域实现有效的协调和采取联合行动。

查，并随后向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及参加该小组的各项协定的缔约方大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43. 执行秘书是环境管理小组的成员。该小组于 2001 年 1 月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建立一个各项多边协定下的协调报告制度的提案，并商定建立一个问题管理小组，以便处理环境报告的协调问题。环境管理小组还决定，将由环境规划署作为任务管理机构，该机构应该就这个议题制订出一项提议，其重点是各项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同时考虑到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中涉及生物多样性之处的意义。该小组决定，问题管理小组将全面讨论这个问题，同时顾及其他问题，例如：最好地利用吸取的经验教训、小组的组成、以及将在试验阶段举办试点项目的国家数目，该小组应向环境管理小组下次会议提交建议。

44. 秘书处参加了问题管理小组就信息管理工作的协调问题编写一份背景文件的工作，并为各项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条约向 2001 年 6 月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环境管理小组第二次会议提出了报告。¹⁷ 上述文件的定稿将为秘书长提交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提供投入。

45. 战略计划会议审议了报告的协调问题和环境规划署的工作。环境规划署在 UNEP/CBD/MSP/INF/3 号文件中报告了在环境管理小组的主持下就国家报告举行的活动。战略计划会议对环境规划署就这个问题进行的工作表示欢迎，并建议缔约方大会鼓励继续这项工作，同时意识到，有必要保证不因为这项工作影响缔约方大会根据《公约》调整国家报告程序，以便更好地满足各缔约方的需要的能力。

46. 执行秘书还将请环境规划署向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在环境管理小组的主持下就国家报告举行的活动。谨提议缔约方大会审议战略计划会议的建议和环境规划署的报告。

2. 发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聚合力

47.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里约三公约”）涉及一系列共同的实质问题和程序问题。例如，在实质性的关系方面：正确的森林管理工作将保护生物多样性，制止荒漠化，并稳定气候；贫穷严重地妨碍了很多缔约方应付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荒漠化的能力；土地退化摧毁了生物多样性，造成荒漠化，并且是引起气候变化的原因之一。这些公约还在能力建设、信息交换、技术转让、科学和技术合作、制订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以及定期提交报告方面规定了类似的承诺。里约三公约还具有类似的体制结构和议事规则，这些公约都是由环境基金在国家和区域各级为其执行活动提供资助。

48. 人们越来越注意在促进执行工作的同时发挥这些公约之间的聚合力，以便减轻执行工

17 环境管理小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载于 UNEP/IGM/2/INF/4 号文件。

作的负担，这个问题很可能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成为一个引人注目的问题。缔约方大会已经在若干决定中呼吁加强里约三公约之间的合作（例如第 IV/15 和 V/21 号决定）。气候变化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2001 年 11 月）意识到，贫穷、土地退化、得到水和粮食的机会以及人类健康仍然是引起全球注意的中心问题；因此，应该继续通过各种渠道来探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聚合力，以便实现可持续发展。

49. 鉴于实质性和程序性的共同之处，需要在所有层次上进行合作，以便发挥潜在的聚合力。因此，在国际一级就共同的实质性问题以及某些程序性问题进行的合作可以带来效益。同样，在区域和国家一级进行的合作也可以产生同样的效益。在所有这些层次上进行的努力是互补的，应该得到同样的注意。

50. 此外，在其于 2001 年 9 月举行的第十四次会议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科技咨询机构）核可成立《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之间的一个联合联络小组，以便进一步探讨合作的可能性。科技咨询机构在这次会议上还请各缔约方于 2001 年 10 月 15 日之前就这三项公约之间的合作问题提交进一步意见（FCCC/SBSTA/2001/2，第 42(d)–(f)段）。某些缔约方根据这项请求表示，支持制订一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联合工作计划，以便有助于以更为一致和协调的方式在国家一级执行这些公约。

51. 国家一级的合作得到的注意参差不齐，仍有尚未发掘的潜力。人们普遍同意，应该促进那些加强国家联络点之间的协调与沟通，以及加强同其他在国家一级参与执行里约三公约的机构间的协调与沟通的机制，以便实现重大效益。

52. 科技咨询机构的最近一届会议，即在 2001 年 10 月举行的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并指出，为了加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全球性环境公约之间的合作，需要在国家一级和公约机构一级采取行动，并可能需要在其他各个层次上采取行动。科技咨询机构强调了各缔约方在国家一级为加强其执行这三项公约的活动之间的协调与合作所发挥的作用。科技咨询机构请上述联合联络小组收集并分享关于每一项公约的工作方案和业务的资料，包括关于以下问题的资料：

(a) 各公约的秘书处、以及任何有关的科学技术机构和专家组的作用和责任；

(b) 每项公约所进行活动的类型；

(c) 潜在的合作领域，可能举办的联合活动，以及由于不同的任务规定而可能引起的任何冲突。

53. 科技咨询机构还请联络小组探讨有无可能于该机构第十八次会议之前举行一次联合研讨会，以便讨论与这三项公约之间的相互联系有关的问题。科技咨询机构同意进一步审议这些问题，并请秘书处在其第十六次会议上提出报告。为了开始筹备上述联络小组，科技咨询机构请各缔约方于 2002 年 3 月 15 日之前提交进一步意见，包括为同其他有关的政府间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

约》，实现这样的合作提议具体的行动。科技咨询机构的第十六次会议定于 2002 年 6 月举行。该机构的第十八次会议定于 2003 年 6 月举行。

54. 请缔约方大会对《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这项举措表示欢迎，请各缔约方支持这项工作，并请执行秘书继续同该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进行协作。

3. 国际环境治理问题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部长或部长代表小组

55.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就国际环境治理问题通过了第 21/21 号决定，规定建立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部长或部长代表小组，其任务是就以下问题进行一次注重政策的全面审查：某些体制方面的弱点，以及将来在加强国际环境治理方面的需要和备选方法，包括环境规划署的资金筹措问题。该小组应就此向定于 2002 年 2 月举行的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下次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在其中提出分析结果和备选办法。在这项决定中，理事会还决定，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下次会议应该对上述报告进行一次深入讨论，以便结合更为广泛的多边可持续发展努力，向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机构提供意见，说明今后在国际环境治理方面的需要，以此作为向首脑会议作出的贡献。

56. 政府间部长小组分别于 2001 年 4 月 18 日在纽约、2001 年 7 月 17 日在波恩、2001 年 9 月 9 日和 10 日在阿尔及尔、2001 年 11 月 30 日和 12 月 1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了四次会议。在第三和第四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以“基本组成部分”的形式提出了若干建议。

57. 第三次会议得出了若干结论，这些结论表明正在形成共识。与本议程项目有关的两项主要结论是：

(a) 体制安排、会议和议程的大量增加正在削弱政策上的一致性和聚合力，并正在对有限的资源产生越来越大的不利影响；和

(b) 由多边环境协定采取集体行动的方式有希望产生一些效益，应该探讨以下问题：秘书处的地点、会议议程、这些机构之间的方案合作、以及同环境规划署之间的方案合作。

58. 小组主席在第四次会议上发表了若干与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有关的意见。他得出结论认为，各国政府有意义地参加越来越多的会议以及多边环境协定议程的能力受到越来越大的压力，这种压力产生的不利影响是有效地作出国际决策方面的一个主要限制因素。尽管意识到集中处理具体方面的问题的能力所带来的好处，但由于人们认为，在国际环境议程中发生重叠的可能性越来越大，使得大家难以受惠于各项协定之间的聚合力 and 联系。主席也意识到，应该顾及各缔约方大会的理事机构的权利和自主性，并顾及各秘书处对各自的理事机构所负的责任。

59. 主席指出，在辩论中提出的方式之一，是加强具有类似重点领域或共同区域特点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聚合力 and 联系。这样的聚合力可以出现在职能层次上（综合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发挥的各种职能，例如能力建设）；或发生在方案层次上（使各项多边环境协定在化学品、大气层、生物多样性等等这样的相关问题上进行合作）。他得出结论认为，应该进一步举办试点项目。主席指出，人们对关于同化学品有关的公约的研究报告以及建立一个里约三公约联合联络小组的决定表示欢迎，认为这是朝着正确的方向迈出的第

一步。主席说，该小组同意，应该更多地审议该研究报告所建议的各项措施。小组还商定，应该同各缔约方大会密切协商，并在得到其充分同意的情况下促进这样的聚合力和联系。该小组鼓励环境规划署继续同各项多边环境决定的秘书处进行密切合作，以便加强这样的聚合力和联系，包括在涉及科学评估和工作重叠的问题上进行这种合作。

60. 主席说，在充分顾及各缔约方大会自主地作出决定的权力的同时，如果在某些方面采取协调的工作方式，可以带来很大的好处，这些方面的例子包括：各缔约方大会的会议日程安排和举行间隔；报告；科学评估；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在法律协定生效之前和之后加强发展中国家执行协定并对执行进度进行集体和定期审查的能力。主席说，小组商定，应鼓励举行双边会议，缩短缔约方大会会议的举行时间，并有必要尽可能考虑连续举行或同时举行各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他得出结论认为，应该以个案方式考虑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会议或者在其他地点召开会议的利弊。该小组还认为，将来应该仔细考虑建立更多的缔约方大会附属机构的效力和资源利用效率。小组还同意，为了加强公约一级的协调，还需要加强各项多边环境协定在国家一级的协调。

61. 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部长或部长代表小组定于 2002 年 1 月在纽约举行第五次会议，届时将审议这些意见。随后，全球部长环境论坛/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七次特别会议也将审议这些意见。该次会议定于 2002 年 2 月 13 日至 18 日在哥伦比亚的卡塔赫纳举行。将把该论坛的报告提交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四. 为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作出的贡献

62. 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意识到即将进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成果执行进度十年审查的重要意义，并就《公约》对审查过程作出贡献的问题通过第 V/27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在该项决定中：

(a) 欢迎大会在第 54/218 号决议中请公约秘书处提出报告，说明其活动如何有助于执行《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的方案》，以供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

(b) 欢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向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有关的各公约秘书处发出邀请，请它们支持十年审查的筹备活动，并审查和评估自该次会议以来各自举办的工作方案；

(c) 请执行秘书支持此种筹备活动，特别是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报告在执行本《公约》中取得的进展；和

(d) 鼓励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国家在其对十年审查提供的文件中突出和强调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

63. 因此，执行秘书提交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A/55/211）说明了《公约》的各项活动以何种方式有助于《21 世纪议程》以及《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的方案》的执行。该报告回顾了缔约方大会和执行秘书就《公约》为《21 世纪议程》的执行工作所作贡献向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里约+5”）提交的各种文件（第 III/19 和第 A/S-19/13 号决定），并指出，在五年审查时所表示的意见继续适用于十年审查。

64. 该报告指出，在某些这样的问题上已经取得了很大进展，证据是：

- (a) 成功地就《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举行了谈判；
- (b) 提高了公众对生物多样性及其提供的各种货物和服务的认识；
- (c) 广泛地制订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 (d) 日益强调机构之间的合作；
- (e) 全球环境基金作出的贡献。

65. 然而，报告指出，尽管《公约》取得的各项成就，人类活动仍在以全所未有的速度造成生物多样性的毁灭。《公约》所面临的关键挑战之一，是显示它不仅能够制订政策，而且还可以成为执行这些政策的一个有力工具。

66. 联合国大会在其决议中欢迎缔约方大会决定为《21世纪议程》和《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的方案》的十年审查作出贡献，同时决定请执行秘书，并如果适当，请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的主席向大会的有关会议提出报告（第55/201号决议第10段）。

67. 执行秘书提交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A/56/126）进一步讨论了《公约》为《21世纪议程》的执行工作所作贡献。该报告指出，首脑会议面临的关键挑战是如何进一步争取实现可持续发展。报告回顾说，生物多样性以许多重要的方式成为社会的基础，粮食保障、气候稳定、淡水保障以及人类的健康需要都直接依赖于保持和利用世界上的生物多样性。如果不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就不可能实现可持续发展，因此，《公约》是执行《21世纪议程》方面的一项重要文书。

68.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了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决议，在其中指出，它期望《生物多样性公约》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提供帮助，同时顾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作出的各项决定。

69. 执行秘书根据大会第54/218号决议和第V/27号决定，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编写了一份报告，其中说明了在《公约》的执行中取得的进展。该委员会定于2002年1月28日至2月8日在纽约以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的身份举行第二次会议，届时将审议这份报告。还将把执行秘书的这份报告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本届会议。

70. 定于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之前，于2002年3月25日至4月5日在纽约举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第三次筹备会议。筹备委员会预计将在该次会议上商定一份载有《21世纪议程》审查和评估结果的文件，并商定各项结论和关于进一步行动的建议。预计也将把该文件提交缔约方大会本届会议。将请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秘书长和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的联合国副秘书长在本届会议上发言，介绍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三次筹备会议的成果。

71. 战略计划会议也审议了《公约》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并就这个问题通过了建议5（UNEP/CBD/COP/6/5，附件）。在这项建议中，战略计划会议提议缔约方大会制订并通过一项给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声明。这样的一项声明应该简短和有所侧重，并应该突出表明，如果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将对执行和进一

步发展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作出的可持续发展承诺起关键作用。这样一项声明的基本内容可以包括：

- (a) 利用对国家报告和其他有关报告中的分析结果说明《公约》、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资料交换所机制的执行情况；
- (b) 介绍《公约》的战略计划多年期工作方案；
- (c) 重申为有效地执行《公约》进行所需能力建设提供财务资源和支助的承诺；
- (d) 《公约》在执行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项全球性和区域性公约和协定方面可以发挥的领导作用；
- (e) 《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报告和生物多样性展望。

72. 为了协助缔约方大会编写这项声明，执行秘书在本文件附件三中提出了声明的基本内容草案。下文在第五节载有相关决定的基本内容草案。

73. 谨提议缔约方大会考虑向定于 2002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7 日在印度尼西亚举行的部长级的第四次筹备会议，即最后一次筹备会议，提交其意见，并向首脑会议本身提交这些意见。

74. 为了向该委员会提供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进一步资料，执行秘书还向第二次筹备会议提供了《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报告的第一版。

75. 执行秘书已经成立了一个内部特别工作组，以编写向十年审查提供的投入。秘书处为各任务经理就《21 世纪议程》所涉专题领域的主要趋势和新出现问题编写报告的工作提供了评论和投入，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于 2001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2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一次筹备会议审议了这些报告。

76. 秘书处还编写了一份关于《公约》为执行《21 世纪议程》作做贡献的小册子，已经把该小册子分发给首脑会议的区域和次区域筹备会议。

五. 结论

77. 请缔约方大会审议以下决定的基本内容草案，其议题包括同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及举措进行的合作，以及为《21 世纪议程》执行情况十年审查作出的贡献：

[同其他机构的合作]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千年期生态系统评估方案、全球国际水域评估方案（水域评估方案）、2000 年森林资源评估方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关于世界植物和动物资源现状的报告、国际水域评估方案以及自然保护联盟的危急清单评估活动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以及《公约》的工作提供的进一步帮助；

2. 请那些进行这些评估活动的机构随时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通报其工作，并请它们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八和第九次会议提出报告；

3. 欢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进行的活动，并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以及执行秘书继续就有关问题，例如缺水和半湿润地区、森林生物多样性、珊瑚礁以及奖惩措施，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进行合作，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这两项公约之间的聚合力；

4. 欢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合作得出的结论；

5.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五次会议商定的《生物多样性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联络小组的任务规定和工作方案草案；

6. 请各缔约方于 2002 年 5 月 15 日之前就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之间合作的必要性向执行秘书提交意见；

7. 欢迎并核可《生物多样性公约》与《拉姆萨尔湿地公约》之间的第三次联合工作计划（2002 至 2003 年）；¹⁸

8. 注意到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与《拉姆萨尔湿地公约》之间的第三次联合工作计划中，载有一系列涉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若干生态系统专题领域和跨领域问题的合作行动，同时提出了协调机构程序的行动，并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以及执行秘书在促进这些领域各自的工作方案时充分考虑到这些行动；

9. 欢迎并核可《生物多样性公约》与《移栖物种公约》之间的联合工作方案；

10. 注意到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与《移栖物种公约》之间的联合工作方案中，载有一系列涉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若干生态系统专题领域和跨领域问题的合作行动，同时提出了协调机构程序的行动，并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以及执行秘书在促进这些领域各自的工作方案时充分考虑到这些行动；

11. 确认《移栖物种公约》是在整个移栖范围内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移栖物种方面的牵头合作伙伴；

12. 还确认《移栖物种公约》提供了一个国际法律框架，以供移栖范围内的各个国家就移栖物种问题进行合作；

13.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协调环境报告所进行的工作，并鼓励继续这项工作，同时意识到，有必要保证不因为这项工作影响缔约方大会根据《公约》调整国家报告程序，

18 将作为资料文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

以便更好地满足各缔约方需要的能力。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为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成果执行进度十年审查所作贡献的第 V/27 号决定，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所举行的第三次会议取得的成果，

确信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将提供一个极好的机会来调动更多的政治意愿和资源，以便促进《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并恢复对可持续发展所作全球承诺的活力，

深切关注的是，尽管国际社会自从《公约》生效以来进行了很多成功和持续的努力，并取得了某些进展，但全世界各主要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状况几乎毫无例外地继续恶化，而且恶化速度经常越来越快，

回顾联合国大会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成果执行进度十年审查的第 55/199 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外，邀请与该次会议有关的各项公约充分参加对《21 世纪议程》的执行进度进行的十年审查，

1. 欢迎执行秘书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所作贡献；
2. 通过本决定所附向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提交的声明（见下文附件三），并请缔约方大会主席将缔约方大会的这项声明转交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3. 请执行秘书继续积极参加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和该次会议本身，以便使该次会议的成果充分体现《公约》的各项目标，特别是那些与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有关的目标，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4. 鼓励各国政府使《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国家联络点参加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进程，鼓励非政府组织参加这个进程，并请发达国家通过适当渠道为此目的提供资助。

附件一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其他机构签署的合作备忘录一览

截至 2001 年 11 月 28 日

机构/组织名称	签署日期
1. 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的公约(拉姆萨尔公约)	1996 年 1 月 19 日
2.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濒危物种贸易公约)	1996 年 3 月 23 日
3. 养护移栖物种公约 (移栖物种公约)	1996 年 6 月 13 日
4. 加拿大政府 (东道国协定)	1996 年 10 月 25 日
5. 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 (卡特赫纳公约以及特别保护区和受保护的野生物议定书)	1997 年 3 月 3 日
6. 世界银行	1997 年 5 月 5 日
7.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教科文组织海洋学委员会)	1997 年 9 月 14 日
8. 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养护监测中心)	1997 年 7 月 13 日
9. 世界保护联盟 (自然保护联盟)	1997 年 9 月 5 日
10.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贸发会议)	1997 年 10 月 24 日
11. 国际生物多样性科学方案秘书处	1997 年 10 月 29 日
12.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教科文组织)	1998 年 5 月 11 日
13. 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 (南太常委会) 秘书处	1998 年 6 月 3 日
14. ICI 环境有限公司 (魁北克大学的联合团体)	1998 年 6 月 18 日
15. 遗传资源通讯系统公司一(DIVERSITY)	1998 年 6 月 29 日
16.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防治荒漠化公约)	1998 年 7 月 31 日
17. 担任泛欧生物与景观多样性战略秘书处的欧洲联合理事会	2000 年 3 月 21 日
18. 担任伯尔尼养护欧洲野生物和自然生境公约秘书处的欧洲理事会	2001 年 3 月 13 日
19. 国际海洋学会	1999 年 6 月 21 日
20. 国际林业科学技术合作研究中心 (林业中心)	1999 年 10 月 1 日
21. 地中海行动计划协调机构 (巴塞罗那公约)	2000 年 5 月 18 日
22. 国际湿地组织	2000 年 9 月 27 日
23. 保护海洋环境不受陆地活动污染全球行动方案的协调办公室	2000 年 9 月 20 日
24. 非洲技术研究中心 (非洲技研中心)	2001 年 2 月 26 日
25. 粮农组织一海洋地图方案	2001 年 2 月 22 日
26. 美国农业部外国农业处	2001 年 3 月 9 日
27. 全球侵入物种方案	2001 年 6 月 8 日

附件二

关于同其他机构进行合作的决定一览

关于同其他公约、组织和进程进行合作的决定

第 II/13 号决定（合作）

第 II/14 号决定（政府间合作研讨会）

第 III/21 号决定（合作）

第 IV/15 号决定（合作）

第 V/21 号决定（合作）

专题工作方案

森林生物多样性

第 II/9 号决定第 1、2、4 段；附件（提交森林小组的森林问题说明）

第 III/12 号决定第 1—7 段；附件（森林生物多样性）

第 IV/7 号决定第 2、4、9、11、13 段；附件第 3 (f)、8、9、18、22、23、40、45、48、49、50 段（森林生物多样性）

第 V/4 号决定第 3、6、7、11、13、15—20 段（森林生物多样性）

海洋和沿海地区

第 II/10 号决定第 4、5、10、12、13 段；附件一(vi)、(viii)、(xi) 段；附件二第 2 (c)和 3 (b)段（海洋和沿海地区）

第 IV/5 号决定第一部分第 4 段；第二部分第 2、3 段；附件 B 部分第 7、11、12、14 段；附件 C 部分、业务目标 1.3、2.1、3.1、3.2、5.1、6.1（海洋和沿海地区）

第 V/3 号决定第 4、5、6 (b)、17、18 段；附件，C 部分（海洋和沿海地区）

农业

第 II/15 号决定（粮农组织的全球系统）

第 II/16 号决定（向粮农组织国际技术会议提交的说明）

第 III/11 号决定第 1—3、7、14、19、20、23、24 段（农业）

第 IV/6 号决定第 2 (b)、7—10 段（农业）

第 V/5 号决定第 2、4、6、10—12、14、16、17、20—22、29 段；附件、A 部分第 3 (b)、(d) 段；B 部分、活动 1.1（农业）

内陆水域

第 IV/4 号决定第 2—4、8 (b)、(c)段；附件一第 1—4、12、13 段（内陆水域）

第 V/2 号决定第 2、7 段（内陆水域）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

第 V/23 号决定第 6、8、9 段；附件一第一部分第 2 (c) 段；附件一、附件二 A 部分第 7 (a) 段；B 部分活动 7 (l)和(m)；附件三第 1、2 (b)段（缺水和半湿润地区）

第 III/13 号决定第 1 段（陆地生物多样性）

跨领域问题

获取和惠益分享

第 III/15 号决定第 7—9 段（获取遗传资源）

第 V/26 A 号决定第 8、15 (c)、(d)、(e) 段（获取遗传资源）

第 II/12 号决定(a)、(c)段（知识产权）

第 III/17 号决定第 1 (f)、2—8 段；附件（知识产权）

第 V/26 B 号决定第 2—4 段（知识产权）

第 8(j) 条

第 III/14 号决定第 4 段；附件第 2 (a) 段（第 8(j) 条的执行）

第 IV/9 号决定第 14—17 段（第 8(j) 条的执行）

第 V/16 号决定第 14 段；附件四（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

奖惩措施

第 III/18 号决定第 9 段（奖惩措施）

第 IV/10 A 号决定第 5 (b) 段（奖惩措施）

第 V/15 号决定第 3、5、6 段（奖惩措施）

生物安全

第 III/20 号决定第 2 (a) 段（与生物安全有关的问题）

外来物种

第 IV/1 C 号决定第 6 段（外来物种）

第 V/8 号决定第 5、10—15 段（外来物种）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第 IV/1 D 号决定第 5 段；附件第 9、10 段（生物分类）

第 V/9 号决定第 5 段；附件（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教育和宣传

第 IV/10 B 号决定第 6、7 段（公众教育和宣传）

第 V/17 号决定第 2、4 段（公众教育和宣传）

影响评估

第 IV/10 C 号决定第 6 段（影响评估和尽量减少有害影响）

第 V/18 号决定第一部分,第 4 段 4; 第二部分第 6 段（影响评估、赔偿责任和补救办法）

其他有关决定

- 第 I/5 号决定（国际组织对秘书处的支持）
- 第 I/7 号决定第 1(d)段（科咨机构）
- 第 II/17 号决定第 13 段（国家报告）
- 第 V/19 号决定第 9 (c)、10 段（国家报告）
- 第 V/20 号决定第三部分第 18、19、27、29 (b)段（《公约》的运作）
- 第 I/8 号决定（提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声明）
- 第 III/19 号决定（提交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声明）
- 第 V/27 号决定（为环发会议十年审查所作贡献）
- 第 II/3 号决定第 2、3、4 (g)、(h)、8 段（资料交换所机制）
- 第 IV/2 号决定第 10 (g)段（资料交换所机制）
- 第 V/14 号决定第 7 (e)段；附件一(k)段；附件二(c)段（资料交换所机制）
- 第 II/6 号决定第 8 段（财务机制和财务资源）
- 第 IV/12 号决定(b)段（额外财务资源）
- 第 V/11 号决定第 2、5、7、8、15 段（额外财务资源）
- 第 II/7 号决定第 5 段（第 6 和第 8 条的审议）
- 第 III/9 号决定第 7、8 段（第 6 和第 8 条的执行）
- 第 IV/1 A 号决定第 5、6 段（鉴别、监测和评估）
- 第 V/7 号决定第 1、2、4 段（鉴别、监测和评估以及指标）
- 第 V/10 号决定第 2、5 段（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 第 V/24 号决定第 1、3 段（可持续利用）
- 第 V/25 号决定第 2—4、6、7 段（生物多样性和旅游业）

附件三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提交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声明

A. 导言：《生物多样性公约》与《21世纪议程》

1. 维护生物多样性是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从而构成当代的巨大挑战之一。
2. 生物多样性的丧失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加快，威胁到当前所理解的生命体的生存。
3. 为了消除对生物多样性的主要威胁，需要在长期内根本改变资源利用方式和惠益分配方式。为了实现这一调整，需要很多参与者采取基础广泛的行动。
4. 生物多样性挑战的重要性在 1992 年的里约热内卢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以及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缔结，得到普遍确认。
5. 各缔约方在批准《公约》时作出承诺，将采取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措施，以便实现三项目标：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带来的惠益。
6. 缔约方大会已经举行了六届会议，每届会议都通过决定来采取步骤，把《公约》的普遍规定转变为实际行动。通过这一进程，已经在 100 多个国家内制订了国家行动计划，提高了人们的生物多样性意识，并导致通过《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这项条约为安全地转移、处理和使用任何由于生物技术所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建立了一个国际法规框架。

B. 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方面获得的经验和吸取的教训

7. 过去 10 年清楚地显示，《公约》是实现《21 世纪议程》中题为“保护生物多样性”的第 15 章所载各项目标的主要全球文书。
8. 从《公约》的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教训还表明，《公约》和《21 世纪议程》的执行工作可以在若干关键的领域中相得益彰。这些领域包括：

<i>21 世纪议程</i>	<i>生物多样性公约</i>
促进教育、宣传和培训 (第 36 章)	公众教育和宣传 (第 13 条)
无损于环境地管理生物技术 (第 16 章)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承认和加强土著民族及其社区的作用 (第 26 章)	传统的生物多样性知识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
财务资源和财务机制 (第 33 章)	财务资源和财务机制 (第 20 和 21 条)
在决策中综合考虑环境与发展 (第 8 章)	国家生物多样性规划以及把生物多样性纳入计划、方案和政策 (第 6 条)

<i>21 世纪议程</i>	<i>生物多样性公约</i>
促进可持续的农业和农村发展 (第 14 章)	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停止森林砍伐 (第 11 章)	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保护大洋、各类海洋、包括封闭和半封闭的海洋以及沿海地区，并保护、合理利用和开发其中的生物资源 (第 17 章)	海洋和沿海地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9. 过去 10 年吸取的最重要教训是，在把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充分纳入其他领域之前，《公约》的各项目标是无法实现的。必须把生物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纳入国民经济、社会和决策框架的所有领域，这一必要性是《公约》和新的一项复杂挑战。

10. 尽管很多国家已经在某些方面开始进行这项工作，尤其是在那些与生物多样性直接有关的领域，例如林业、渔业和农业开始这项工作，但仍有很多工作的有待去做，在那些过去处于经济和政治上的主导地位的领域，例如工业、贸易和运输领域中尤其如此。即使在那些已经开始把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决策过程的领域中，也需要进行更多的跨领域通盘考虑，例如考虑到林业、农业和水产业对可持续利用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渔业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或土地使用格局的变化对森林和缺水地区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11. 在全球一级，当务之急是使其他国际制度着手处理本《公约》所关注的事项。

12. 在把生物多样性关注因素考虑在内方面，情况参差不齐。在一些问题上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尽管其速度不如希望的那样快。而在其他一些问题上则尚未取得任何进展。

13. 过去十年的另一个主要教训是，在确定国际生物多样性的议程方面需要得到领导。需要得到领导，以便保证参与实现《公约》各项目标的多种多样的利益有关者能够协调一致地进行工作。需要得到领导，以便保证在其他领域的活动中切实地把《公约》的各项目标考虑在内。需要得到领导，以确保尽量减少在各种使用中产生的冲突。需要得到领导，以便使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在满足穷人的需要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工作中充分考虑到生物多样性的作用。

14. 虽然《公约》已经使公众更多地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及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人类活动对生物多样性的长期生存所构成的威胁，但人们广泛承认，如果要想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还需要进行更多的工作。这个方面的一个关键需要，是在国际和国家所有各级执行《公约》的活动中增加利益有关者的参与。

15. 人们经常指望世界上的穷人，特别是农村的穷人，来承担保护生物多样性引起的大部分代价，例如当有些地区被作为独特或受威胁的生态系统或物种的保护区时，以放弃土地开垦所带来惠益的形式付出代价。除非使这些穷人充分参与决策过程和惠益分享，否则，不太可能为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问题找到长期的解决办法。在建立保证这种参与的机制方面，

必需适当顾及男女平等问题和社会结构问题。

16. 生物技术是一个迅速发展的技术，对发展中国家既带来了挑战，也带来了机会。作为一项知识密集型，而不是资本密集型的行业，生物技术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很有希望的机会来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工业和获得市场份额。这种技术的应用以及所制订法规措施的类型引起重大的政策问题，将在今后 10 年中得到越来越多的注意。《21 世纪议程》的第 16 章为可持续地管理这种技术提供了一个基本的框架。《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是实施这个框架的最重要的法律文书，为很多发展中国家提供了一个重要的体会来获取信息和技术。为了使这个机会成为现实，需要迅速批准该议定书，以使其能够生效，并能够有效地建立议定书下的制度和程序。

17. 完成制订和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对于那些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而言，显然是当务之急。对于其他国家而言，执行已经制订完成的战略和行动计划应该是高度优先事项之一。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应该成为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一个必然组成部分，对于那些有资格获得外援的国家来说，应该是供资战略和方案规划的核心。

18. 各捐助机构在意识到把环境考虑因素纳入其计划、方案和战略的重要性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然而，仍有很多工作有待去做，在把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主流，并将其作为一个内在因素，而不是一个需要与其他发展关注问题分开处理的问题方面尤其如此。例如，各捐助国可以通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发展援助委员会保证，其发展援助的重点将有助于《公约》各项目标的实现。世界银行的全面发展框架和减少贫穷战略为提供了机会，以使其借款国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成为该机构的全面贷款活动的中心。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稳定和结构调整方案可以更多地强调国家在环境管理方面的投资，并以苛刻的眼光审查削减这些措施的预算的做法。

19. 所有类型的捐助者都应该做出承诺，增加为直接涉及生物多样性的项目提供的资金。然而，捐助者还迫切需要审查向这些项目提供资金的方式。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大多数问题均不适于“速战速决”，在一个为期三年或五年的项目结束时盼望其活动可以在地方上持续下去，经常显然是不现实的。虽然国际社会越来越意识到这一点，但很多捐助者看来仍然坚持短项目周期。这种方式的长期影响很可能反倒非常有害，而且，如果作出长期的承诺，并每年支付较少的款额，可能比在较短的时间内支付数额较大的资金更为有效。捐助者还应该保证，生物多样性的规划过程是以国家为动力，而不是以捐助者为动力，以便提高这种规划的效力并增加在供资期间结束后实现可持续性的机会。

20. 秘书长的改革计划拟议加强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的作用，这一措施将创造机会，由联合国各机构利用国家一级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为各国执行《公约》的工作提供协调和相辅相成的支助。当前把权力从总部下放到区域的过程使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得到机会，来保证使区域和外地办事处的工作人员熟悉《公约》的目标和方案，并积极寻求同各国政府一道查明，可以通过何种方式把这些目标和方案纳入其各种发展活动（从政策到业务活动），以便在减少贫穷的同时还保护环境。

21. 《公约》有 182 个缔约方，使其在所有领域的多边协定中成为最具备包容性的协定。

然而，《公约》尚未包括所有国家。还有少量的国家仍未批准《公约》。如果要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就需要在全球范围内采取行动，因此必须使所有国家都作出为执行《公约》进行合作的承诺。

C. 为今后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2. 鉴于以上所述，缔约方大会请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审议以下建议的基本内容，以便协助进一步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21 世纪议程》：

(a) 重申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带来的惠益对于在 21 世纪中实现可持续的人类发展来说必不可少，而如果要实施《公约》的各项目标，就需要在所有有关的文书和进程之间保持政策上的一致，由各国政府再次表示出政治意愿，并重申进行合作以及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技术的承诺。

(b) 确认有必要作出新的国家和国际安排并实行政策改革，以便在生物多样性方面建立可信的政策环境和实现决策的协调一致。

(c) 确认《生物多样性公约》是确定国际生物多样性议程和优先事项，以及实现《21 世纪议程》第 15 章（保护生物多样性）所载各项目标方面的主要全球文书，其《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是实现《21 世纪议程》第 16 章（无损于环境的生物技术管理）所载各项目标的主要全球文书；

(d) 确认有必要促进同其他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和联系，因此促请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项公约、协定和方案同《生物多样性公约》作出有法律约束力的安排，以便促进这种合作伙伴关系；

(e) 促请尚未批准《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会员国批准这两项文书；

(f) 促请各会员国和所有的利益有关者进行更多的努力，以便把《公约》的各项目标纳入本国有关领域和跨领域的计划、方案和政策的主流；

(g) 促请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进程积极寻求办法，来保证使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规定与全球可持续发展议程所涉其他领域中的国际协定的规定相协调，特别是在贸易、气候变化、森林和农业领域进行这种协调；

(h) 促请各会员国积极促使本国在不同国际文书和进程下所持立场具有政策上的一致性；

(i) 强调投资于公众教育和宣传方案的重要性，指出这是争取支持，以便在所有国家使社会所有各级的行为发生必要变化，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主要方式，并强调应把《公约》的各项目标纳入这些方案；

(j) 强调使所有利益有关者更多地积极参与《21 世纪议程》和《公约》的执行工作的

重要性，尤其是参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制订、执行和评价工作的重要性；

(k) 促请联合国及其各方案署、相关组织和专门机构利用秘书长改革计划中关于加强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作用的拟议措施以及联合国内部的权力下放过程所提供的机会，在国家一级为《公约》的执行提供协调和相辅相成的支持，包括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提供这种支持；

(l) 请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重申为执行《公约》进行合作以及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技术承诺。
